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64/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4/BC/2/19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在香港安裝及營運備有更多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2.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指明交通法例，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設立路旁泊車位，是為了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規例》")第 8 條，駕駛者可在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不超過 24 小時。¹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全港約有 9 700 個停車

¹ 為免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長時間佔用，停車收費錶設定每次交易容許的最長泊車時間為 30 分鐘、1 小時或 2 小時。駕駛者可購買以 15 分鐘或 30 分鐘為單位的泊車時間。儘管已設定最長泊車時間，駕駛者只要持續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便可合法地在同一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連續停泊同一車輛最多 24 小時。

收費錶²，涵蓋約 18 000 個路旁泊車位(一個停車收費錶通常涵蓋兩個泊車位)，約佔路旁泊車位(不包括電單車泊車位)總數的 74%。³現有的收費錶只接納以八達通卡繳付泊車費。這些收費錶由 2003-2004 年度開始使用，可用年期行將屆滿。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4.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推動的"智慧出行"措施之一，是由 2019-2020 年度起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政府當局經考慮運輸署實地和後台測試的結果和意見，以及最新的市場研究結果後，計劃為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加入下列新功能，以提升運作效率及便利駕駛者——

- (a) 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
- (b) 接受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泊車時間單位；及
- (c) 安裝車輛感應器以偵測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泊車位實時佔用情況的資訊，以助駕駛者尋找空置的泊車位。

該 3 項功能的詳情載於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30/5591/75)第 9 至 16 段。新停車收費錶的設計載於**附錄 I**。

最高收費

5. 正如《規例》附表 2 所訂，現時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為每 15 分鐘 2 元，這項收費自 1994 年以來未有修訂。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水平⁴及其他因素後，原

² 雖然停車收費錶的總數為 10 250 個，但由於有需要維修和進行各類定期測試，以確保收費錶操作正常，因此一般只有約 95%(即約 9 700 個)可投入日常運作。

³ 路旁泊車位設於不妨礙交通的地方。大部分並主要設於市區及新市鎮的路旁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除外)均設有收費錶。部分路旁泊車位基於種種原因(例如便利駕駛者參與遠足等長時間戶外活動)，現時並未設有收費錶。

⁴ 根據運輸署於 2018 年年初進行的泊車費水平調查，就私人機構營運的公眾停車場而言，約 75%所訂的私家車泊車費高於每小時 16 元(即政府當局原本建議的最高收費)。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房屋委員會營運的停車場把私家車泊車費定為介乎每小時 13 元至 34 元，視乎地點而定。至於由運輸署管理的停車場，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私家車泊車費介乎每小時 11 元至 23 元，視乎地點和泊車時間(即日間或晚間)而定。

本打算把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增至 4 元，促使增加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車輛轉換率。政府當局在 2018 年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鑒於本港近期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決定擱置增加最高收費的建議，以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

過渡安排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由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在約兩年時間內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現有和新的停車收費錶將同步運作約兩年，以配合分階段進行的安裝工作。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最長泊車時間及路旁泊車位被濫用作商業用途

7.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的事宜，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委員討論把每次交易容許的最長泊車時間定於多少時間才最合適，以避免駕駛者長時間泊車。部分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法例容許駕駛者在泊車位連續停泊車輛 24 小時。此外，有委員注意到路旁泊車位往往被濫用作商業用途，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這方面的法例。

8.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商舖非法霸佔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事宜提出口頭質詢，並詢問有何措施遏止該等行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現時管理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工作由運輸署外判的營辦商負責，該營辦商會把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安裝配備感應器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偵測相關的路旁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後台電腦能整合感應器收集所得的使用狀況及繳費資訊，藉此識別未有繳付泊車費而被佔用的泊車位位置，警方繼而可調派前線人員前往有關地點採取執法行動。

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9. 委員就增加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表達強烈意見，因為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可能會仿效，以致形成增加泊車費的惡性循環。部分委員亦對泊車位短缺表達關注，並促

請政府當局檢討泊車位政策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泊車位的標準。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推展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的供應，例如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以及增設路旁泊車位。運輸署亦會適當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

電動車政策

11. 委員建議為新的停車收費錶配備公共充電設施，以推動使用電動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是為了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如為停車收費錶配備充電設施，便可能因電動車的充電需要而對泊車位產生額外需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須謹慎處理。

最新情況

12.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18 日

Outlook of the New Parking Meters

新停車收費錶的外觀



Payment Close-up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8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議程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agenda/tp20180119.htm 會議紀要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80119.pdf
28.2.2018	立法會會議	第 6 項質詢 ——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28/P2018022800256.htm?fontSize=1
13.11.201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ills/brief/b201911151_brf.pdf
15.11.2019	-	《條例草案》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ills/b201911151.pdf
4.12.2019	-	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papers/hcls-2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18 日